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1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周延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 年度執聲字第18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延興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周延興因傷害等案件，先後經判決如附表即受刑人周延興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苟經檢察官聲請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即謂與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要件不符（最高法院105年度臺抗字第4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

01 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
02 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
03 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
04 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
05 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3年度
06 臺非字第19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
09 號1至3所示之刑（分別為有期徒刑3月、4月、3月），並分
10 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1 在卷可稽；雖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業經執行完畢，有
12 前引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供參佐，惟受刑人所犯
13 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均係在最先確定之附表編號1所
14 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違犯，屬裁判確定前犯數罪，應併合處
15 罰乙情，亦有前揭判決可資查考。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
16 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本
17 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自應據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
18 行之刑。

19 (二)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傷害罪，如附表
20 編號2、3所示之罪均係妨害自由罪，其所犯罪名相同者，罪
21 質及犯罪之動機、手段均相似。兼衡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
22 格及犯罪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責罰相當、
23 刑罰衡平原則，復參酌受刑人對定刑未表示意見等情形，依
24 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5 準。

26 (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業經本院以112年
27 度訴字第71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乙情，亦有上開
28 判決及前引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依前開
29 說明，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再
30 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時，自應受前開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內
31 部界限之拘束，併此指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02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洪 士 傑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7 附繕本）

08 書記官 陳 玫 燕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